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盛达”）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11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甘肃盛达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815,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4,339,736.59元（不含交易费用），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9.99%。

3、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6.85%。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收到甘肃盛达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甘肃盛达增持公司股份5,560,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2,810,235.13元，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7日		
股票简称	皇台酒业	股票代码	0009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表决权全权委托于甘肃盛达，甘肃盛达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9.99%，故甘肃盛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5,560,007		3.13%	
合计	5,560,007		3.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7,636,291	26.85	53,196,298	2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36,291	26.85	53,196,298	2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甘肃盛达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7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1,211,400 股，持股比例为 6.32%；一致行动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501,583 股，持股比例为 4.79%。2025 年 3 月 27 日甘肃盛达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台商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皇台商贸同意将其持有的 24,667,908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委托给甘肃盛达。故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4,380,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2%。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7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对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进行了公告。前述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甘肃盛达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815,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9.9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14,339,736.59（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甘肃盛达及其 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甘肃盛达	11,211,400	6.3196	20,026,807	11.2886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667,908	13.9046	24,667,908	13.9046
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01,583	4.7921	8,501,583	4.7921
合计	44,380,891	25.02	53,196,298	29.9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甘肃盛达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也将严格按照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约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甘肃盛达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